**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三條附表(一)醫院設置基準表修正建議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正規定** | **修正建議意見** | **說明** |
|  |  |  | 條文內容 | 備註 | 條文內容 | 備註 |  |
|  | (十五戒護病房 |  | 1.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(1)應設病室，且有空調設備。 (2)應設護理站。 (3)應設治療室。 (4)應有浴廁設備。 (5)每一病房之床數，不超過五十床。 (6)輪椅、推床或擔架。 (7)被褥、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。 (8)應有污物、污衣室。 2.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(1)應有浴廁設備，並有扶手及監視、緊急呼叫系統。 (2)每床最小面積（不含浴廁）應有七．五平方公尺。 (3)單床病室，每床最小面積（不含浴廁）應有九．三平方公尺。 (4)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．二公尺。 (5)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。 (6)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○． | 1.戒護病室僅供矯正機關使用。2.矯正機關得視情況與醫院溝通加設戒護設施。3.屬矯正機關需求增設之戒護設備，由矯正機關自行設置，施工前與醫院協商。4.戒護病房與急性一般病房合併設置者，得共用病房設施。5.醫院應提供戒護人員休息之空間及設備(含浴廁)。6.醫院評估病人如有生活照顧需要時，應由矯正機關協調提供。 |  | 修正備註第二點建議矯正機關得視情況與醫院溝通加設戒護設施**；惟不得改變硬體結構。**修正備註第三點屬矯正機關需求增設之戒護設備，由矯正機關自行設置，施工前與醫院協商**；惟不得改變硬體結構。**刪除備註第五點~~醫院應提供戒護人員休息之空間及設備(含浴廁)。~~(本條刪除)* 同步請健保署提高戒護病房費支付點數。
 | 1. 建議於備註第二點及第三點後段加上，「惟不得改變硬體結構」等文字。
2. 建議刪除備註第五點。
 |